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许可字〔2023〕76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防汛抗旱水利提升 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西河东港至黄坛村段 治理建设工程等2个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西河东港至黄坛村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东河五华至瑶里村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我厅组织召开《初设报告》审查会，形成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我厅基本

同意修改后的《初设报告》，现将批复意见予以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 附件：1.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西河东港至黄坛村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2.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东河五华至瑶里村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 西河东港至黄坛村段治理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浮梁县西河东港至黄坛村段治理建设工程位于昌江一级支流西河两岸，工程涉及黄坛乡，保护耕地面积 0.4 万亩，保护人口 0.44 万。

西河治理河段现状河道无堤防，部分河岸崩塌，河道淤积严重，行洪不畅，洪涝灾害频繁，严重威胁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安全，不能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为了减少洪涝灾害，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浮梁县西河东港至黄坛村段治理建设工程是非常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设计洪水采用《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瞬时单位线法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2.基本同意采用深渡水文站为施工洪水流量、多年平均流量、设计枯水流量分析计算参证站，参证站和工程河段设计成果基本合理。

3.基本同意大洲水电站泄流曲线分析计算成果。

4.基本同意各堰坝泄流能力分析计算成果。

5.基本同意设计洪水位、施工洪水位、设计枯水位和常水位采用推求河道水面线的方法确定，成果基本合理性。

三、工程地质

1.工程区位于江南台隆（Ⅱ2）-九岭~高台山台拱（Ⅲ4）-高台山穹断束（Ⅳ11）地质构造单元，构造运动及地震活动均较弱。区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Ⅵ度，区域稳定性好。

2.基本同意地质评价。工程区内主要地质问题为岸坡冲刷失稳、局部河床淤积较重，宜进行必要的护岸和清淤处理。

3.基本同意拦水堰工程地质评价。

4.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评价，储量、质量可基本满足要求。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基本同意河道治理标准采用10年一遇洪水。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规模，河道综合整治总长13.53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固脚护岸4.239km，清淤清障3.494km，修复水堰3座，新建亲水埠头5座。下阶段进一步梳理本工程与先期实施工程的关系，不得重复建设。

3.主要工程量

土石方开挖（含清障） $9.09 \times 10^4 \text{m}^3$ ，土方回填 $3.50 \times 10^4 \text{m}^3$ ，绿宾石笼挡墙 $1.53 \times 10^4 \text{m}^3$ ，浆砌块石 $0.25 \times 10^4 \text{m}^3$ ，干砌块石

$0.48 \times 10^4 \text{m}^3$ ， 砂 $0.41 \times 10^4 \text{m}^3$ ， 草皮护坡 $1.82 \times 10^4 \text{m}^2$ 。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依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2.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方案。工程始于黄坛乡东港村茅岭村桥，止于S404公路桥。

3.基本同意清淤清障设计，河道长3.494km，范围为K0+000 ~ K0+300、K0+500 ~ K0+705、K1+010 ~ K1+105、K1+122 ~ K1+476、K1+547 ~ K1+753、K1+904 ~ K2+117、K2+590 ~ K2+690、K2+901 ~ K3+150、K4+800 ~ K4+980、K5+797 ~ K6+750、K7+400 ~ K7+600、K8+481 ~ K8+600、K10+464 ~ K10+624、K10+928 ~ K10+998、K13+440 ~ K13+530。下阶段应充分考虑对河势的影响、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范围、深度，禁止过度治理。在疏浚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确有必要，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4.基本同意固脚护岸设计，长4.239km，具体包括：

(1)绿滨石笼挡墙+草皮护坡3.243km，范围为左岸K0+200 ~ K0+421、K4+400 ~ K4+590、K4+618 ~ K4+855、K5+856 ~ K6+600、K10+469 ~ K10+898，右岸K0+010 ~ K0+166、K1+547 ~ K1+901、K2+721 ~ K2+968、K10+679 ~ K11+344。

(2) C20 砼仰斜式挡墙+草皮护坡 0.164km, 范围为左岸 K3+385 支流入河口左右岸各 20m、K3+396 ~ K3+520。

(3) C20 砼重力式挡墙+草皮护坡 0.350km, 范围为左岸 K10+901 ~ K10+914、K10+928 支流入河口左岸 43m、K10+928 支流入河口右岸 32m, 右岸 K0+839 ~ K0+917、K0+920 ~ K1+010、K3+101 ~ K3+130、K9+703 ~ K9+768。

(4) M10 浆砌石挡墙+草皮护坡 0.482km, 范围为左岸 K13+025 ~ K13+507。

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岸线布置, 不得占河占滩; 进一步复核护岸范围与护岸措施,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 尽量采用生态护岸措施。

5. 基本同意修复水堰 3 座, 桩号位置分别为 K0+766、K1+105、K2+690; 新建亲水埠头 5 座, 桩号位置分别为左岸 K4+550、左岸 K6+393、右岸 K0+745、右岸 K0+903、右岸 K6+400, 实施阶段可根据掌握的现场情况, 进一步优化调整位置。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方案。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案。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5.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 施工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拆迁范围、实物指标及投资。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节能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 1.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 2.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范围应与河道划界成果相一致。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2.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积极推行工程标准化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十一、工程概算

1.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按 2023 年 6 月份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014.38 万元（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为 1614.82 万元），详见附表。本工程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补助标准控制，不足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十二、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

附表

浮梁县西河东港至黄坛村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稿 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2191.20				1895.12	1895.1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647.01	1406.04			1406.04	1406.04	
一	河道疏浚工程	137.91	44.41			44.41	44.41	
二	护坡护岸工程	1387.65	1210.92			1210.92	1210.92	
三	河道建筑物	121.05	150.31			150.31	150.31	
四	其他建筑工程	0.4	0.40			0.40	0.4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临时工程	201.51	149.43			149.43	149.43	
一	施工导流工程	60.54	51.75			51.75	51.75	
二	施工交通工程	35.00	17.50			17.50	17.50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34.85	29.51			29.51	29.51	
四	施工现场标准化	8.89	4.51			4.51	4.51	
五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34.91	30.76			30.76	30.76	
六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7.32	15.40			15.40	15.40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238.34			249.41	249.41	249.41	
一	建设管理费	53.21			48.11	48.11	48.11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9.52			11.79	11.79	11.79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55.46			39.09	39.09	39.09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28.44	28.44	28.44	
五	专项评价费				0.00	0.00	0.00	核减此项费用
六	工程勘察设计费	110.91			103.32	103.32	103.32	
七	其他	9.24			18.67	18.67	18.67	
	一至六部分投资	2086.86				1804.88	1804.88	
	基本预备费	104.34				90.24	90.24	
	静态总投资	2191.20				1895.12	1895.12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57.10				59.91	59.91	
III	环境保护工程	29.25				29.25	29.25	
IV	水土保持工程	44.79				30.10	30.10	
V	工程投资总计	2322.34				2014.38	2014.38	
	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1922.56				1614.82	1614.82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浮梁县 东河五华至瑶里村段治理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浮梁县东河五华至瑶里村段治理建设工程位于昌江一级支流东河两岸，工程涉及瑶里镇五华村、梅岭村、瑶里村，保护耕地面积 0.32 万亩，保护人口 0.33 万。

东河治理河段岸坡结构松散，抗冲性较差，部分岸坡坍塌，局部河道淤积严重，行洪不畅，威胁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安全，不能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为了减少洪涝灾害，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浮梁县东河五华至瑶里村段治理建设工程是非常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采用深渡水文站为水文分析计算参证站，参证站和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流量、施工洪水流量、多年平均流量和设计枯水流量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2.基本同意各陂坝泄流曲线分析计算成果。

3.基本同意设计洪水位、施工洪水位、设计枯水位和多年平均水位采用推求河道水面线的方法确定，成果基本合理。

三、工程地质

1.工程区位于江南台隆（Ⅱ2）-九岭~高台山台拱（Ⅲ4）-高台山穹断束（Ⅳ11）地质构造单元，构造运动及地震活动均较弱。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区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域稳定性好。

2.基本同意工程地质评价。工程区主要地质问题为岸坡坍塌、局部河床淤积较重，宜进行必要的护岸和清淤处理。

3.基本同意拟拆除重建12#、13#、21#水陂及15#水陂除险加固等工程地质评价。

4.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调查评价，储量、质量可基本满足要求。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基本同意河道治理标准采用10年一遇洪水。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规模，河道综合整治总长9.86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清障0.94km，岸坡防护2.462km，拆除重建水陂3座，除险加固水陂1座，新建防汛巡查通道2.047km，新建下河埠头15座。下阶段进一步梳理本工程与先期实施工程的关系，不得重复建设。

3.主要工程量

土石方开挖 $6.58 \times 10^4 \text{m}^3$ ，土方回填 $2.14 \times 10^4 \text{m}^3$ ，草皮护坡 $0.62 \times 10^4 \text{m}^2$ ，砼 $0.57 \times 10^4 \text{m}^3$ ，生态自锁块护坡 $0.19 \times 10^4 \text{m}^2$ 。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依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2.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方案。工程始于梅岭水库下游约2.0km拱桥处,止于瑶里村水陂处。

3.基本同意清淤、清障设计,河道长0.94km,范围为K0+000~K0+050、K0+550~K0+590、K0+675~K0+740、K1+025~K1+100、K5+150~K5+240、K5+400~K5+490、K8+380~K8+500、K9+450~K9+860。下阶段应充分考虑对河势的影响、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范围、深度,禁止过度治理。在疏浚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确有必要,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4.基本同意岸坡防护设计,长2.462km,具体包括:

(1) M10浆砌石挡墙护岸1.747km,范围为左岸K0+440~k0+490、K8+590~K9+690,右岸K0+275~k0+550、K0+758~k1+080。

(2) 生态自锁砌块护坡0.35km,范围为左岸K5+530~K5+880。

(3) C20砼挡墙护岸0.365km,范围为左岸K5+920~K6+000、K6+430~K6+520,右岸K0+035~k0+125、K2+870~K2+975。

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岸线布置,不得占河占滩;进一步复核护

岸范围与护岸措施,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量采用生态护岸措施。

5.基本同意拆除重建水陂 3 座,桩号位置分别为 K5+240、K5+490、K9+700;除险加固水陂 1 座,桩号位置为 K6+420;新建防汛巡查通道 2.047km,范围为左岸 K5+530 ~ K5+880、K8+590 ~ K9+690,右岸 K0+275 ~ K0+550、K0+758 ~ K1+080;新建下河埠头 15 座,实施阶段可根据掌握的现场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位置。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基本同意料场选择方案。
- 2.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案。
-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4.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 5.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拆迁范围、实物指标及投资。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九、节能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 1.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 2.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范围应与河道划界成果相一致。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2.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积极推行工程标准化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十一、工程概算

1.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按 2023 年 6 月份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84.24 万元（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为 1286.62 万元），详见附表。本工程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补助标准控制，不足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

十二、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

附表

浮梁县东河五华至瑶里村段治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稿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2412.28				1490.95	1490.9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905.33	1126.91			1126.91	1126.91	
一	河道疏浚工程	38.69	26.65			26.65	26.65	
二	护坡护岸工程	1348.85	729.75			729.75	729.75	
三	河道建筑物	517.78	370.51			370.51	370.51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临时工程	145.93	101.25			101.25	101.25	
一	施工导流工程	56.30	26.37			26.37	26.37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39.91	23.27			23.27	23.27	
四	施工现场标准化	5.99	3.49			3.49	3.49	
五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3.76	25.97			25.97	25.97	
六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9.98	12.16			12.16	12.16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246.15		191.79	191.79	191.79	191.79	
一	建设管理费	51.28		31.25	31.25	31.25	31.25	
二	招标代理服务			9.39	9.39	9.39	9.39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61.54		32.02	32.02	32.02	32.02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20.42	20.42	20.42	20.42	
五	专项评价费			0.00	0.00	0.00	0.00	
六	工程勘察设计费	123.08		83.97	83.97	83.97	83.97	
七	其他	10.26		14.74	14.74	14.74	14.74	
	一至六部分投资	2297.41			1419.95	1419.95	1419.95	
	基本预备费	114.87			71.00	71.00	71.00	
	静态总投资	2412.28			1490.95	1490.95	1490.95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74.23			34.83	34.83	34.83	
III	环境保护工程	32.58			32.58	32.58	32.58	
IV	水土保持工程	33.18			25.88	25.88	25.88	
V	工程投资总计	2552.27			1584.24	1584.24	1584.24	
	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2117.02			1286.62	1286.62	1286.62	

抄送：省财政厅，浮梁县水利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